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靳一凡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一凡女士通过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046%（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靳一凡女士的股份变动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管理。

独立董事尚会永先生、胡元木先生、刘胤宏先生因任期已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会永先生、胡元木先生、刘胤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高孟先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将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孟先先生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9%，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孟先先生的股份变动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管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郝明亮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务和子公司深圳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明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 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郝明亮先生的股份变动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说明。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